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8
交易代码	58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08,416.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上市公司，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动态的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72,394.84
本期利润	47,479,125.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109,829.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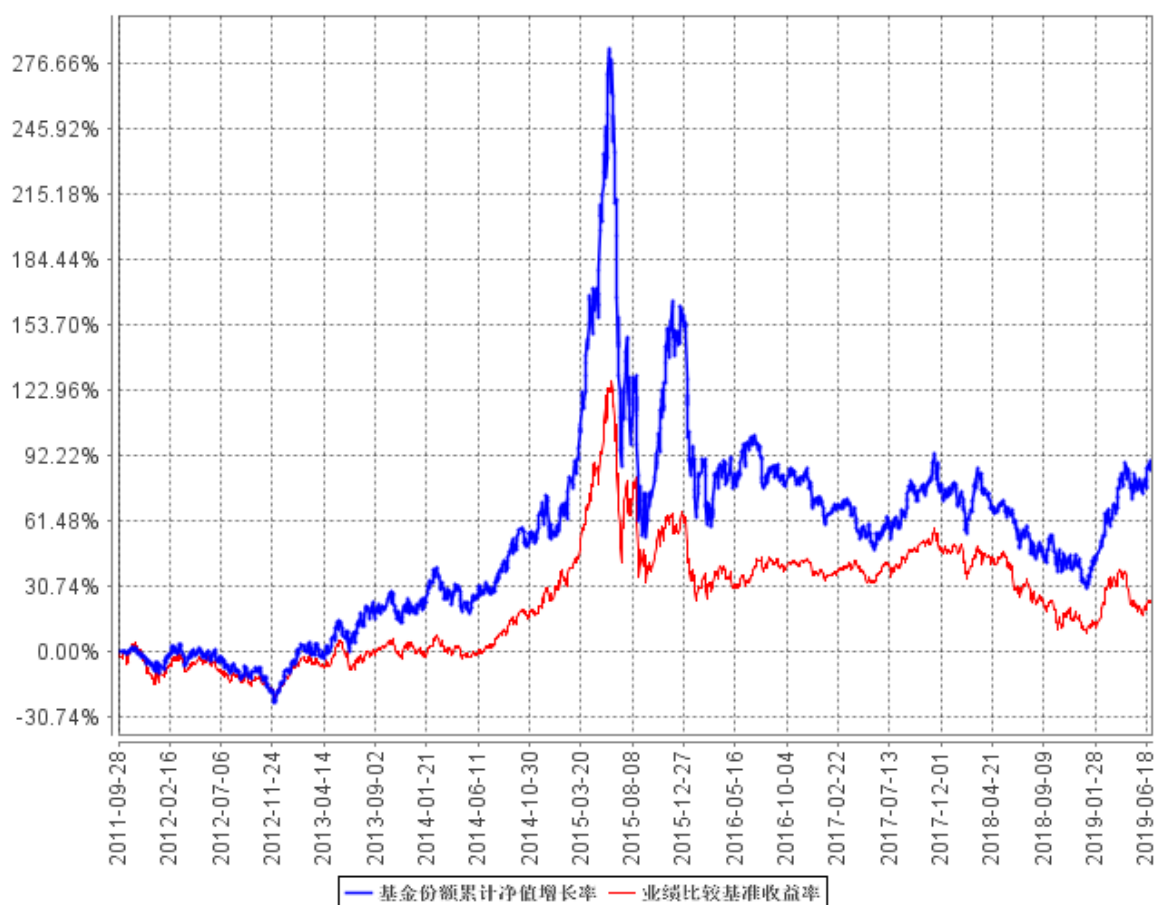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7%	1.33%	2.70%	0.91%	2.57%	0.42%
过去三个月	9.97%	1.58%	-7.10%	1.26%	17.07%	0.32%
过去六个月	42.85%	1.53%	11.70%	1.28%	31.15%	0.25%
过去一年	20.52%	1.54%	-5.17%	1.24%	25.69%	0.30%
过去三年	-4.39%	1.31%	-8.60%	0.95%	4.21%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70%	1.85%	23.66%	1.27%	66.04%	0.58%

注：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管理着 29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688 亿元(包括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规模),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瑞	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8 日	-	6	刘瑞,硕士研究生。2013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期货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8 年 01 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任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我们对基金的操作遵循了年初基于中长期大类资产配置角度对 A 股权益投资价值 and 周期的积极判断，组合始终高仓位运行。

在市场的波动中我们内心无比平静，既没有在此如此估值洼地的情况下因为或有的波动而去择时，亦没有去参与收益风险比显著较低的小票在一季度于一个月内近 50% 的反弹。我们始终坚持组合的投资收益来源于企业价值创造的理念，陪伴企业成长，让时间成为我们的朋友。

基于对各个投资品种收益风险比的动态比较，我们对组合进行一定调整使其具有更高进攻性和更高收益风险比。我们增加了对预期收益 30% 以上的光伏、寿险和黄金的战略性配置。减持了短期快速上涨到估值合理偏高的券商和一部分预期收益在 15-20% 的银行，并基于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自下而上优选了电动车、廉价航空等中长期优质个股。总的来看，换手率较低。

在平衡或有短期波动和中长期较高预期收益率上，我们更倾向于选择后者，这是我们一直以来重仓方向持仓较集中的原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97 元，累计净值 1.8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42.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媒介愈发高效，多年前只有经济学家关心的问题现在变成了百姓茶余饭后拉家常的话题，“贸易战、去杠杆、房产税、经济转型、人口问题”等等。我们认为将再正常不过的周期性问题 and 中长期结构性问题混淆在一起是有失偏颇的，从单一视角、基于短视时间维度、以线性思维出发评价改革转型和结构性升级以及全球竞争格局对投资决策是无益的。人类的记忆通常较短，如果能够从大历史观出发，立体地站在以往的关键时点上去体会和思考，那么对于我们今天所处的情景及未来的判断就会减少一些悲观而多一分积极。

用心去体会中国过去四十年改革开放过程中所经历的磨练和取得的进步后，我们丝毫不怀疑中国继续深化改革、加大开放促进创新提升质量和效率的决心和能力，基于巨大的单一需求市场优势以及开放自由的市场化环境，我们发现越来越多最一流的、充满干劲的新一代创业者们正在突出重围，新旧动能切换正在加速，这着实令人兴奋。

在当下时点我们仍然认为决定未来 3-5 年 A 股中长期收益率的因素是估值。犹如每个人的审美标准不同，对于同一个估值水平不同投资者的认知也不同。我们认为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价值蓝筹指数当前的估值水平实际上低于 2014 年初的水平，即，上证 50 当前 10x 左右的估值水平实际

上低于 2014 年初 7x 左右的估值水平。

投资的核心本质是机会成本的比较，在风险溢价水平较稳定的情况下，无风险收益率决定了权益资产的中长期收益率水平。在过去二十年中，中国的无风险收益率体系较海外相比复杂一些。美国的无风险收益率可以参考十年期美债收益率，而对于国内而言，之于不同资金体量、久期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选择收益率远高于十年期国债的各类资产，例如信托、P2P、余额宝、银行理财、房产等。

然而，近几年我们看到随着刚兑的打破，过去国内高得不甚合理的无风险收益率正在长期、大幅度、快速地下降，这对于系统性提升权益资产中长期估值中枢十分有益：

1、信托产品：打破刚兑破冰，长期看信托公司依靠自身资金无法提供足够大量的刚性兑付产品

2、P2P：刚兑已被打破，投资者被教育不会再将其视为无风险收益投资

3、余额宝、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在去杠杆&无风险收益率下降双驱动下迅速下降，从几年前的 6-7%降至当前的 3%以下

4、商品房：过去二十年最稳定、收益最高的资产，全国平均年均收益率近 8%，一线城市年均收益率近 12%，长期被看作无风险高收益资产，未来其长期稳定无风险高收益刚兑将被打破

过去主流的“无风险收益”资产一方面刚兑打破成为风险资产，另一方面收益率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我们需要去动态评判 A 股的性价比高低。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我们采用风险溢价这个角度看问题。基于数据研究，我们发现当前 10x 的上证 50 估值相对于十年期城投债收益率、城商行一年期理财收益率、余额宝 7 日年化收益率、一线城市房价年涨幅的溢价水平相对于 2014 年年初 7x 的时候分别提升了 2%、3%、5%和 6%，换句通俗的话说就是，当前 10x 的上证 50 相比 2014 年 7x 的时候反而更具性价比。

理解了这一点，从我们的角度而言，就不会有类似“当前不是历史最低估值水平，在极端情况下会有近 30%跌幅的风险”这样的担忧。反之，我们坚定认为，纵使短期或许有波动，但 A 股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价值蓝筹宽基指数是全球范围来看罕见的、难得的、会给投资者带来中长期确定性无风险收益的投资品。

另外，我们想在这里简单阐述下市场关心的所谓“交易拥挤”的问题。

还清晰记得，2016 年我还在做策略研究员负责行业配置的时候就经常被问及某个行业是否机构超配、交易过于拥挤的问题，当时的研究发现，某类投资品的中长期收益率与交易集中度并没有显著的相关性。

“机构超配、交易拥挤”到“股价大幅波动下跌”这个逻辑链条的推导并不严密，其中少了：

- 1、由于投资者短期集中涌入某类投资品，导致估值短期泡沫化
- 2、后续该投资品基本面被证伪、不及预期

如果少了上述两个环节，仅仅简单地认为“机构超配、交易拥挤”就认为股价将“股价大幅波动下跌”，那么就面临着由于基本面不断向上超预期而踏空的风险。

举个形象具体的例子。估计现在没人记得阿里 2010 年双十一的销售数据，那时候只有 9.36 亿，当时线上消费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可以忽略不计，其用了 8 年时间在 2018 年双十一实现了 2135 亿销售额，8 年 228 倍，当前线上消费在社零总额中占比近 20%。没有人会否认过去近十年阿里业绩成长给投资者带来的巨大收益，但若以“超配、拥挤”这样的视角出发的话，多年前肯定不会再重仓持有至今。投资者无不追求企业业绩长期持续高速成长的圣杯，然而，若一个企业或者行业果真如此，那么十年后其空间和份额必将相比于今天大幅扩张，那么，今天的“超配”在多年后必将是低配的，真正的成长股站在明天看似合适的配置比例回头看今天一定是超配的。

在未来的基金管理中，我们会全心全意基于客户的利益出发，把自己的利益通过跟投跟客户利益绑在一起，我们会把自己像钢钉一样钉在基于价值投资的为客户获取长期稳定回报的目标上，请大家放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1,225,853.53	7,628,203.26
结算备付金		212,350.48	99,619.37
存出保证金		27,386.02	40,27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7,072,754.56	103,239,686.00
其中：股票投资		156,550,006.31	103,239,68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2,748.2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0,230.11
应收利息	6.4.7.5	2,675.90	1,739.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101.18	15,2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68,593,121.67	111,394,99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0,935.53	2,635.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492.83	147,990.09
应付托管费		33,082.12	24,66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9,912.48	91,416.67
应交税费		3.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0,866.15	135,000.00
负债合计		483,292.11	401,70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8,608,416.87	83,567,739.35
未分配利润	6.4.7.10	79,501,412.69	27,425,5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09,829.56	110,993,2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93,121.67	111,394,990.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8,608,416.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9,004,372.84	-14,052,918.65
1.利息收入		42,474.56	131,32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1,919.78	131,327.61
债券利息收入		216.9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7.8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41,201.52	1,258,277.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887,535.46	63,745.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953,666.06	1,194,531.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1,106,730.61	-15,450,672.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966.15	8,148.84
减：二、费用		1,525,247.39	2,911,136.2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39,355.04	1,146,305.99
2. 托管费	6.4.10.2.2	173,225.87	191,050.9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8	220,970.88	1,426,004.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73	-
7. 其他费用	6.4.7.19	91,694.87	147,77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79,125.45	-16,964,054.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79,125.45	-16,964,054.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67,739.35	27,425,543.38	110,993,28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479,125.45	47,479,125.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0,677.52	4,596,743.86	9,637,421.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81,405.38	10,208,345.45	23,389,750.83
2.基金赎回款	-8,140,727.86	-5,611,601.59	-13,752,32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08,416.87	79,501,412.69	168,109,829.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196.10	66,088,412.33	153,205,60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64,054.89	-16,964,05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70,346.81	9,762,561.51	25,232,908.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28,342.02	16,493,755.10	41,222,097.12
2.基金赎回款	-9,257,995.21	-6,731,193.59	-15,989,188.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587,542.91	58,886,918.95	161,474,461.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炯</u>	<u>徐明</u>	<u>吴婷</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21号《关于同意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1,594,1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9,355.04	1,146,305.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2,627.03	272,701.9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225.87	191,050.9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225, 853. 53	40, 764. 03	29, 566, 569. 50	120, 071. 37
--------------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6,550,006.31	92.86
	其中：股票	156,550,006.31	92.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2,748.25	0.31
	其中：债券	522,748.25	0.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38,204.01	6.78
8	其他各项资产	82,163.10	0.05
9	合计	168,593,121.6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842,033.81	12.40
C	制造业	60,456,409.78	35.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200,016.29	7.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92,560.00	1.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2
J	金融业	59,696,276.07	35.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56,550,006.31	93.1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0,262	15,086,915.82	8.97
2	601799	星宇股份	181,943	14,366,219.28	8.55
3	000568	泸州老窖	173,483	14,022,630.89	8.34
4	601601	中国太保	363,580	13,274,305.80	7.90
5	601336	新华保险	226,825	12,482,179.75	7.43
6	002727	一心堂	428,221	12,200,016.29	7.26
7	601012	隆基股份	503,374	11,632,973.14	6.92
8	600036	招商银行	267,635	9,629,507.30	5.73
9	000001	平安银行	669,330	9,223,367.40	5.49
10	000975	银泰资源	491,299	6,480,233.81	3.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1,891,057.17	10.71
2	601012	隆基股份	10,895,079.64	9.82
3	000550	江铃汽车	9,248,421.00	8.33
4	601899	紫金矿业	5,037,354.00	4.54

5	000975	银泰资源	4,915,695.00	4.43
6	002701	奥瑞金	4,650,097.00	4.19
7	002594	比亚迪	4,431,911.60	3.99
8	601225	陕西煤业	2,911,038.30	2.62
9	601021	春秋航空	2,877,032.00	2.59
10	600547	山东黄金	2,866,959.33	2.58
11	300327	中颖电子	2,600,458.04	2.34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540,812.00	2.29
13	000333	美的集团	2,199,132.00	1.98
14	000001	平安银行	2,078,482.00	1.87
15	002027	分众传媒	1,619,602.00	1.46
16	002727	一心堂	1,315,299.00	1.19
17	600036	招商银行	1,251,679.00	1.13
18	300470	日机密封	1,178,415.60	1.06
19	601318	中国平安	949,137.00	0.86
20	600989	宝丰能源	270,838.72	0.2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7,697,096.20	6.93
2	000568	泸州老窖	6,260,508.24	5.64
3	601012	隆基股份	5,238,262.66	4.72
4	000776	广发证券	4,527,075.49	4.08
5	000550	江铃汽车	4,219,785.72	3.80
6	002027	分众传媒	4,126,249.34	3.72
7	600547	山东黄金	3,715,759.32	3.35
8	600563	法拉电子	3,529,451.11	3.18
9	002701	奥瑞金	3,091,855.01	2.79
10	000002	万科 A	2,768,856.36	2.49
11	300408	三环集团	2,730,212.68	2.46
12	601799	星宇股份	2,239,946.57	2.02
13	600036	招商银行	2,142,436.67	1.93
14	002415	海康威视	1,672,027.78	1.51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661,174.31	1.50
16	300327	中颖电子	1,504,249.08	1.36
17	601601	中国太保	1,369,412.01	1.23
18	000001	平安银行	1,369,275.88	1.23
19	300470	日机密封	1,364,560.31	1.23
20	000975	银泰资源	1,240,526.78	1.12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7,451,704.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2,078,602.05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22,748.25	0.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2,748.25	0.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67	一心转债	4,657	522,748.25	0.3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平安银行（000001）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因违反反洗钱法被央行处以罚款，本基金投资平安银行（000001）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且相关发行主体的处罚事项并未对其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386.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5.90
5	应收申购款	52,101.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163.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860	22,955.55	48,898,949.24	55.19%	39,709,467.63	44.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3,216.36	0.12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594,106.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567,739.3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81,405.3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140,727.8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08,416.87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制定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2	64,030,378.60	43.32%	58,350.93	42.96%	-
国盛证券	1	37,179,789.01	25.16%	34,271.45	25.23%	-
天风证券	2	23,510,386.96	15.91%	21,895.03	16.12%	-
国泰君安	2	9,452,464.77	6.40%	8,613.92	6.34%	-
兴业证券	1	7,912,693.30	5.35%	7,369.05	5.43%	-

国信证券	1	5,323,816.09	3.60%	4,957.90	3.65%	-
海通证券	2	390,829.00	0.26%	356.16	0.26%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五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国盛证券、东方证券、西南证券、华创证券和光大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3,600,000.00	100.00%	-	-
天风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 20190630	39,569,813.45	0.00	0.00	39,569,813.45	44.6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